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字第39號

上　訴　人　蘇得興

法定代理人　黃姜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8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202,361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6,1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茲依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蘭蕙